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2 號

聲請人 徐灝嘜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，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規定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未傳喚另行審結之共同正犯到庭具結證述，並接受聲請人對質詰問，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人民基於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係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聲請人雖

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但因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顯不合法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刑事裁定駁回上訴。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